

专家观点

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

张利涛

理论前沿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是对党的二十大以来党领导人民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实践的科学总结,集中展现了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充分反映了我们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智慧担当,为我们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供了权威教材,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了思想遵循。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对于我们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一、感悟真理力量: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理论升华

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的重要内容,实现了“两个结合”的再深化。一方面,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之“矢”射新时代中国之“的”,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破解超大规模人口大国如何实现共同富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世界级难题;另一方面,坚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民为邦本”“协和万邦”“天人合一”等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理念,转化为国家治理优势,使中国式现代化植根于五千年文明沃土,以中华文明之“根”开人类文明之“新”。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既非简单延续“母版”,也不是照搬“模板”,更不是套用“再版”,而是以原创性“新版”标注了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的新高度。

“六个必须坚持”是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灵魂。坚持人民至上给出价值坐标,坚持自信自立彰显精神气度,坚持守正创新揭示动力机制,坚持问题导向提供突破切口,坚持系统观念塑造整体框架,坚持胸怀天下拓宽视野格局。“六个必须坚持”相辅相成、相互贯通,构成了解释中国奇迹、预见中国未来的“总钥匙”。尤其是“坚持人民至上”融入中国式现代化,用人民的全面发展为核心的“多向度发展”超越西方以资本为中心的“单向度增长”,用“人民至上”超越“资本逻辑”,实现了效率和公平、物质和精神、发展和安全的有机统一。

真理力量归根结底是掌握群众的力

量。《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以小切口呈现大主题,用“闽宁模式”“冬奥答卷”等可信可靠的案例,把宏大叙事转化为百姓语言,使高深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当“两山”理念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当“高质量发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信念,真理就完成了从观念到意志、从意志到实践的飞跃,汇聚成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合力。

二、领悟实践伟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经济总量跃升与结构质变同步跨越。2012年至2024年,中国GDP从53.9万亿元增长到134.9万亿元,年均实际增长6.2%,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年均贡献率超过30%,人均GDP从6100美元突破1.346万美元。中国人民拥有了前所未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光明前景,中国有能力迈过“中等收入陷阱”。值得一提的是,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球比重由22.5%提高到近30%,总体规模连续15年保持全球第一;数字经济规模跃居世界第二,全球创新指数从第34位升至第11位。以电动载人汽车、锂电池等为代表,中国在全球绿色产业链中实现从“跟跑”到“领跑”的质变。超大规模脱贫与共同富裕梯次推进。八年精准扶贫、五年脱贫攻坚,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但我们清醒认识到,脱贫不是终点,而是共同富裕的新起点。2021年,党中央赋予浙江省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大使命。以“扩中”“提低”改革为牵引,浙江省探索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2024年,浙江省城乡居民收入比已降至1.83,远低于全国平均,初步形成“橄榄型”社会结构,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提供了省域样本。

中国式现代化走出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新路。2013年至2023年,中国以年均3.3%的能源消费增速支撑了年均6.1%的经济增长。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PM2.5平均浓度,从2015年的46微克/立方米降至2024年的29.3微克/立方米。2024年,全国地表水优良水质断面比例达90.4%,首次超过

90%,较2012年提高28.8个百分点。中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2023年突破13亿千瓦,历史性超过煤电。世界最大能源生产消费国正率先走出一条“双碳”目标约束下的新型能源之路,打破了“先污染、后治理”的西方现代化宿命。

制度型开放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面对全球化逆流,中国建设21个自贸试验区及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简称RCEP)实施三年来,我国对RCEP其他成员国累计进出口38.57万亿元,货物贸易规模占我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保持在30%以上。与此同时,粮食生产连续10多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中国饭碗牢牢地端在了自己手上;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49.8亿吨标煤,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显著增强,实现了“以开放促安全、以安全保开放”的螺旋上升。

三、体悟世界意义: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了新的选择

破解“现代化=西方化”迷思。西方现代化理论把“议会党争+私有资本+殖民扩张”视为唯一标准,导致“全球南方”要么陷入“民主漂移”,要么背负“债务陷阱”。中国式现代化以和平发展改写“国强必霸”的逻辑,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突破“私有制神话”,以全过程人民民主超越简单的选举民主,中国式现代化实践向世界证明:现代化不是单选题,而是多选题。

破解全球治理赤字。面对“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的时代之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把中国式现代化的“五大特征”外化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制度设计。中老铁路、雅万高铁、瓜达尔港等“一带一路”标志性工程,让“硬联通”“软联通”“心联通”成为新型全球化的代名词,“一带一路”成为全球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影响最深的国际经济合作平台。

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统筹推进,超越了西方资本单向度扩张导致的工具理性泛滥、价值理性失落等问题。当绿色发展成为全人类共同的追求,当中国首倡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被写进多份联合国重要文件,当“一带一路”被国际社会誉为“21世纪的经济地理革命”,就意味着一种

兼顾效率与公平、发展与正义、民族性与世界性的人类文明进步新图景呼之欲出,中国式现代化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既能发展又能独立”的发展道路。

四、把牢行动指南: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体系化、学理化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至第五卷。一是要读原著,建立“第一议题”制度,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加强中国式现代化专题研学。二是要悟原理,组织宣传部门、高校、党校、社科院等成立跨学科研究团队,围绕共同富裕、全过程人民民主、新质生产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重大命题进行学理阐释。三是要开新课,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全面覆盖大中小学,编写中国式现代化地方实践案例,用“小切口”讲清“大道理”,实现知识体系向价值体系、信仰体系转化,把真理伟力转化为磅礴力量和生动实践。

以调查研究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卡点、瓶颈。对标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的战略部署,聚焦三件事:一是“卡脖子”技术清单,实施“揭榜挂帅”“赛马机制”,不断提高制造业重点领域关键工序数控化率;二是“民生痛点”清单,围绕育儿、教育、养老、住房等群众急难愁盼,每年滚动实施一批“微改革”,以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风险隐患”清单,建立“一图一库一指”安全风险评估体系,确保重大风险发现得早、处置得快,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通过调查研究一政策迭代一实践检验的闭环机制,把“问题清单”转化为“成效清单”。

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是中国共产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我们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一方面,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落实机制,用好政治监督“利器”,对“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者严肃问责;另一方面,全周期管理理念一体推进“三不腐”,深化整治金融、国企、高校、体育、医药等领域的腐败问题,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通过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最为可靠的政治保证。

(作者为青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面对日益复杂的生态环境问题,仅依靠传统行政手段或单一法律规制已难以有效应对,亟须构建一个融理论引领、文化认同与国际视野于一体的综合性生态环境法治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善于融通马克思主义的资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资源、国外哲学社会科学的资源,坚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这一重大要求,不仅为新时代环境法学理论创新提供了世界观与方法论,也为青海推进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提供了重要实践引领。我们要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统一起来,结合新的实践不断作出新的理论创造,认真实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积极推动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低碳转型等地方立法,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制度重塑、流程再造、综合集成,以“法治之盾”护生机盎然,夯实守护绿水青山的法治根基。

一是以马克思主义自然观为引领,筑牢青海生态环境法治的理论根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仅致力于建设美丽中国,而且致力于建设清洁美丽的世界;不仅是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也为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类只有遵循自然规律才能有效防止在开发利用自然上走弯路,人类对大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这是无法抗拒的规律。”这就要求我们,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放到中国式现代化的显著位置,致力于实现生态化和现代化共融共赢。青海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进程中,必须结合马克思主义自然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立法、执法、司法全过程,使之转化为具体的法律制度与实践行动。在立法层面,需以“生态优先”为核心导向,完善地方性生态法规体系;在执法层面,需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执法导向,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的刚性及精准性;在司法层面,需以“可持续发展”为司法目标,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专门化。唯有如此,才能将理论指导转化为治理效能,让高原的生态底色在法治护航下愈发鲜亮。

二是以本土优秀传统文化为助力,强化青海生态环境法治的文化认同。生态文明建设强调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这一理念与青海传统生态文化高度契合。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青藏高原各族人民积淀形成了独特的生存智慧,孕育出鲜明的生态文化氛围与实践效应。尊重自然、保护自然已内化为文化伦理,经各民族世代传承,通过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最终构建起具有青海特色的生态文化体系。这些蕴含朴素生态伦理与实践智慧的文化成果,正是青海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可依托的“本土资源”。环境法学研究表明,法律的有效实施离不开社会文化的认同,当法律与本土文化相契合时,其执行力与公众遵从度将显著提升。因此,青海生态法治建设需通过“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传统生态智慧与现代环境理念融合,转化为地方生态环境治理规则,以行为规则的形式彰显、固化社会积淀的生态共识;同时在地方性法规中强化生态文化的培育与弘扬功能,通过立法转化、制度重构、价值渗透等机制激活传统生态文化,从而深度促进社会认同。

三是以国际可持续发展成果为借鉴,拓宽青海生态环境法治的实践路径。作为国际环境治理的重要参与者,青海已批准加入30多项与生态环境相关的多边公约或议定书。青海作为中国生态保护的“前沿阵地”,需在融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全局的前提下,主动吸纳国际可持续发展成果。一方面推动本土生态法治与国际规则接轨,另一方面为全球高原生态保护提供“青海案例”。为此,青海应积极借鉴国际生态保护法治领域的先进理念与实践经验,将世界可持续发展的优秀成果转化为本土治理动能,助力生态文明法治建设持续进阶。在具体路径上,可合理吸收国外环境立法中标准设定、许可管理、评估监测、保护区划等制度优势,构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的法律规范体系,形成既契合青海省情又遵循环境科学规律的制度框架,以此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与气候变化应对,为全球生态保护贡献具有青藏高原特色的法治方案。

进入新时代,青海独一无二的生态价值更加凸显,“国之大者”的生态责任更加重大,蓄势待发的生态潜力更加充沛。青海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是一项涉及多维度、多层次的系统工程,必须立足于青藏高原独特的生态现实与保护需求,通过有机整合古今中外各种资源,实现多元资源的理性融通与协同创新。以马克思主义自然观为理论指引,确保生态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以本土优秀传统文化为内在赋能,增强法治的文化认同与群众基础;以国际可持续发展经验为外部借鉴,拓宽法治实践的路径与视野。这三者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彼此支撑、联动发力。马克思主义自然观为生态文化的现代转化与国际经验的合理吸纳提供理论依据;本土生态文化为马克思主义自然观的具体实践与国际经验的本土化融合提供文化场域;国际可持续发展成果则为深化马克思主义关于人与自然、生产与生态辩证统一关系的认识,将法治与法治紧密联系,与本土文化创新实践充分结合提供有益参考。未来青海应从系统整合多种资源、完善地方生态立法体系,强化执法与司法保障,强化生态法治宣传教育等多方面持续发力,构建既体现青海地域特色、又符合国家战略需求的生态环境法治体系。该体系不仅有益于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提供制度支撑,更以改革精神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青海智慧与力量。

(作者单位:青海省社会科学院政治与法学研究所)

新论荟萃

破除“洗碗效应” 更好激励担当作为

申国华

“洗碗越多,摔碗越多”,这种被称为“洗碗效应”的现象,反映了干事创业中的一种情况——干得多,出错的概率也大。破除“洗碗效应”,必须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精准容错纠错,打消党员干部的后顾之忧,更好激励担当作为。事实表明,干事业、谋发展总是有风险的。要求每一项工作、每一次探索尝试只能成功不能失败,不符合事物发展规律。事实表明,组织给撑腰,干部干事创业才有底气。容错,对常人而言是一种修养,对领导干部来说更是一种担当。这种担当,既是对事业的担当,对党的忠诚,也是激励广大干部抢着“洗碗”、不怕“摔碗”的动员令,激励那些作风正派又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让他们放下包袱、轻装上阵,更好担当作为。

(原载于《人民日报》2025年9月19日第9版,本文有删节)

乐见更多青年扎根西部建功立业

陈曦

西部地区发展日新月异,为青年建功立业打造了时代舞台。青年的角色也从传统的“拓荒者”转变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者”。他们或将新理念、新技术带入乡村文旅,或将电商模式应用于农产品出村进城,或在国家实验室中攻克技术难题。这些充分证明了西部是青年实现人生价值的沃土,而青年是西部迈向现代化的核心驱动力。

青年的选择值得珍视,更有赖于系统的政策支持予以回应和保障。近年来,重庆、西藏等地出台的考研加分、职称评定、学费代偿等优惠政策,初步构建了“服务西部、得到回报”的良性激励循环,印证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是形成“青年奉献西部、西部成就青年”格局的关键变量。要让青年与西部真正实现双向奔赴,就需要国家、地方、高校携起手来,统筹兼顾、通盘考虑,让有志者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原载于《光明日报》2025年9月22日第2版,本文有删节)

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保障

王家斌 周 倩

学思践悟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法治不仅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更是维护中华民族大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坚实保障。新时代新征程,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把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贯通起来,不断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根基。青海作为多民族聚居、多宗教并存、多元文化交织,生态地位重要而特殊、生态保护责任重大的省份,更需以法治凝聚人心、守护团结,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一、以科学立法为根基,完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律体系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守正创新、担当实干,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确立为立法的重要导向,推动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法律体系,让青海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始终在法治轨道上稳健前行。

首先,要强化顶层设计,在宪法和法律体系中嵌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宪法已经确立“中华民族”的法律表述,但还需在宪法话语和法律话语层面进一步凸显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以中华民族多元一体为显著特征,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等重大理念上升为具有宪法意义的政治语言和法律语言,以增强宪法的政治引领力、文化凝聚力和规范统摄力。在此基础上,应当通过修订、完善或解释适用等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相关法律条文中嵌入具体的制度设计,逐步构建起从宪法到基本法律再到专项法规的递进性、系统性和协调性规范体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十四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9月11日分组审议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这表明立足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制定一部民族工作领域综合性、基础性法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特别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理念转化为国家意志,把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方面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规定,对于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巩固发展中华民族大团结,具有重大意义。其次,要加强立法规划与统筹协调,提升立法的科学性与前瞻性。要制定中长期立法规划,科学确定目标和优先次序,既立足紧迫性和基础性,又兼顾战略性和长远性,确保立法回应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现实需求与理论发展方向。在机制上,要强化中央与地方立法机关的衔接与协同,推动立法在统一法治框架下上下贯通、左右协调。同时,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广泛听取基层声音,吸纳社会良好意见,使立法既严谨规范,又开放包容,更好回应群众关切。第三,要结合区域实际,推动地方立法在国家法律框架下发挥特色作用。近年来,青海通过制定《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青海省中德地保护条例》等地方法性法规,把党中央对于民族团结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部署落到实处,体现了法治因地制宜、服务大局的鲜明取向。未来,应在生态环境保护、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特色文化传承等领域依法细化措施,推动国家战略在地方层面落地见效,以法治之力促进民族团结与生态文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

二、以严格执法为关键,提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效能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既要有良法作为制度支撑,更要有严格执法作为实践保障。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必须牢固树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理念,把纸面上的法律落实为现实中的秩序与认同。

首先,要坚守公平正义,彰显执法为民的价值导向。执法不仅是法律实施的关键环节,更是凝聚人心、增进认同的重

要纽带。青海各级执法机关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生态环保、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既严格依照法律程序,确保执法统一、权威、又尊重地方实际,注重保护和保障各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只有让群众切身感受到法律的力量和温度,才能把人民对法治的信赖转化为对国家和民族的认同。其次,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严格执法贯穿于民族事务治理全过程。青海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全面树立法治思维,坚持依法履职、规范用权,确保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坚决杜绝“把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一般性社会事务工作简单归结为民族工作,把涉及少数民族群众的民刑事问题简单归结为民族问题,把发生在民族地区的一般矛盾纠纷简单归结为民族矛盾”的倾向和现象。第三,要以法治思维防范化解风险,提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制度效能。要树立正确法治理念,把打击犯罪同保障人权、追求效率同实现公正、执法目的同执法形式有机统一起来,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努力实现最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要把严格执法与普法宣传结合起来,把执法司法过程变为教育引导过程,促使各族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从而在遵法守法中不断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以公正司法为核心,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法治保障体系

治国之道,贵在公平正直。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凝聚人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支撑。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必须把公正司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健全制度、创新机制、提升能力,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首先,要着力提升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青海地城辽阔、多民族聚居,司法服务必须更加精准、更加可及。要深化智慧法院、智慧检务建设,推广远程立案、在线调解、云端审判等现代化手段,打破地域障碍,让偏远地区群众同样享受到公平高效的司法服务。要坚持司法为民,推动巡回审判、以案释法常态化,把法庭搬到农村、牧区,让司法过程成为群众身边的

融通古今中外各种资源

田鹤翔

创新生态环境法治建设